

##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研究人員 暨 研究技術人員			一一五五	一、研究人員除特聘研究員外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助理五等；研究技術人員分研究技師、研究副技師、研究助技師及技術助理四級，其員額視預算編列及實際情形配置。 二、均聘任。
高 分 析 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編 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十二	內四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二	
館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八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九	內二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 設 計 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八	內十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六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十	
合 計			一五八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